

郑默《中经》首创四部分类法考辨

董 恩 林

中国传统文献的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至今仍在古籍典藏与检索中广泛使用,不仅是文献学界、图书馆学界重要的方法论,也是中华文化中影响深远的方面之一。但这么久远广泛、十分重要的图书分类法,其创始者与创始时间,至今却并不确定,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寻绎这一问题的基本史料,以《隋书·经籍志序》最为人常用:

魏氏代汉,采掇遗亡,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一曰甲部,纪六艺及小学等书;二曰乙部,有古诸子家、近世子家、兵书、兵家、术数;三曰丙部,有史记、旧事、皇览簿、杂事;四曰丁部,有诗赋、图赞、《汲冢书》。大凡四部合二万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录题及言,盛以缥囊,书用细素。^①

基于这段史料,自古迄今形成了两种看法:一是多数学者理所当然地将“新簿”视为晋秘书监荀勖新著书名,将“分为四部,总括群书”视为《新簿》的分类,荀勖自然成为四部分类法的创始人。如唐封演《封氏闻见记》卷二:“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簿》,秘书荀勖分经史子集为四部。”宋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二:“荀勖分四部,史记旧事入丙部。”明方以智《通雅》卷三:“荀勖始为四部而后因之。”清章学诚《文史通义·外编·和州志艺文书序例》:“四部创于荀勖,体例与后代四部不同。”清代其他学者如王鸣盛、钱大昕、赵翼等,近现代学者如余嘉锡、刘国钧、王重民、郑鹤声、郑鹤春等都如是说^②。二是将魏秘书郎郑默看作四部分类法的创始人,强调荀勖是“因”郑默《中经》而编《新簿》,荀勖《新簿》以四部分类,郑默《中经》自然也是四部分类。如宋代杨亿《武夷新集》卷二十《与秘阁刘校理启》:“窃以中秘之府,实藏王者之书,简策相沿,

①《隋书·经籍志》,中华书局,1973年,第905页。

②分别见钱大昕《补元史艺文志序》、赵翼《陔余丛考》、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刘国钧《四部分类法之研究》、王重民《中国目录学史论丛》、郑鹤声、郑鹤春《中国文献学概要》。

规模咸在。……薛夏建议,内外始分;郑默励精,朱紫斯别。既备三阁之制度,且列四部之签题。”内外三阁之分,自三国魏秘书丞薛夏开始;所谓“朱紫有别”,杨亿在这里就理解为四部分类各标以不同颜色的书签。宋代胡宿《文恭集》卷三十:“陈三山之图籍,定四部之签题。著郑默之中经,洞分朱紫;紬马迁之实录,妙际天人。”清朱彝尊《曝书亭集》卷六十六:“刘歆之《七略》,郑默荀勖之《中经》《新簿》,其后四部七录,代有消长。”现代少数学者如程千帆、徐有富《校雠广义·目录编》,吴枫《中国古典文献学》,高路明《古籍目录与中国古代学术研究》,周少川《古籍目录学》等也倾向于此。近十几年来一些学者注意到这个问题理解的差异与论证的缺失,进行了初步研究,但因循现有史料,又局限于史料字面意义的论辩,难以令人信服^①。笔者最近研究发现,无论从史实考论,还是从史料发掘,都可以证明,人们可能误读了前引史料,从而导致了将荀勖视为四部分类法的创始者。

—

关于四部分类法的创始者,在史料不足、理解有差异的情况下,对创始者所处时代背景、创立动机、具体过程等史实作深入回溯,可能有助于这一问题的正确解决。基于此,我们先来考察郑默编纂《中经》的有关史实背景。

郑默约生于东汉建安十七年(212),卒于晋太康元年(280),《晋书》有传。其高祖郑众是东汉著名经学家,官至大司农,人称郑司农,以别于宦官郑众。其父郑袤历仕魏晋,为晋武帝所信任,官拜仪同三司,爵封密陵侯。作为经学世家后人,郑默仕魏起家为秘书郎,时约在魏正始到嘉平年间(241-253),景元四年(263)伐蜀之役开始,郑默转为尚书考功郎,专典伐蜀事。秘书郎的职责是掌管皇家图书,故郑默所编《魏中经》应该是在公元263年前的一段时间内。当初,西汉刘向、刘歆整理国家图书,分图书为六大类是由当时图书数量多、种类全的形势决定的。东汉一代右文兴学,既广搜前朝典籍,又鼓励著述,光武帝、明帝、章帝、和帝等多次亲临大学、东观等处主持经学思想讨论,“其兰台、石室,鸿都、东观,秘牒填委,更倍于前”^②。东汉文献整理工作,更是前后相继,如安帝永初四年(110),“诏谒者刘珍及《五经》博士校定东观《五经》、诸子、传记、百家艺术,整齐脱误,是正文字。”^③顺帝永和元年(137),“诏无忌与议郎黄景校定中书《五经》、诸子百家、艺术。”^④故班固、傅毅、贾逵、崔骃等一大批学者文士先后受命典校秘书,“并依《七略》而为书部”,“常以典籍为业,

①参见黄友铎《四部分类法源头辨析》,《四川图书馆学报》1996年第1期;唐明元《四部分类法之起源辨析》,《图书馆杂志》2005年第9期。

②《隋书》卷四十九《牛弘传》。

③《后汉书》卷五《安帝纪》。

④《后汉书》卷二六《伏无忌传》。

未遑仕进之事”^①。可见东汉一代典籍仍遵《七略》分类法。汉末董卓之乱、军阀混战,图籍又遭毁灭。其惨况在隋代牛弘所上《请开献书之路表》中有载:“及孝献移都,吏民扰乱,图书缣帛,皆取为帷囊。所收而西,裁七十馀乘,属西京大乱,一时燔荡。”^②后来荀勖《晋中经簿》所录不过二万馀卷图书,就是当时图书锐减的明证。《隋书·经籍志》谓:“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与禹不同。向《别录》,有《乐歌诗》四篇、《赵氏雅琴》七篇、《师氏雅琴》八篇、《龙氏雅琴》百六篇,唯此而已。《晋中经簿》,无复乐书,《别录》所载,已复亡逸。”《七略》所载书在荀勖《晋中经簿》中不见著录的很多,表明魏初图书的散佚确实相当严重。这便出现了“魏氏代汉,采掇遗亡,藏在中外三阁”的情况,从而促成了郑默奉命“删省繁文,除其浮秽,始制《中经》”的文献整理编目工作。面对战乱后典籍凋零的情况,郑默对国家藏书进行整理编目,就不能不简化两汉以来的《七略》分类法,甲乙编次的权宜之计遂应运而生。“四部者,甲乙丙丁之次也。”余嘉锡在论荀勖《中经》时也认为:“其曰甲乙丙丁者,甲乙丙丁非名也,因其中所收之书为例不纯,无可指名,而姑以是名之也。”^③故四部分类法并非完全出于主观创新,而是在《七略》六分法基础上,删繁就简、甲乙编次而成,是当时典籍散佚严重、编次无法完整的必然产物。其甲部就是《七略》的六艺略,乙部则是《七略》中诸子略、兵书略、数术略、方技略的合并,丙部是刘向之后两百多年间大量涌现出的史书,丁部则是《七略》中的诗赋略。在认定四部分类法创始者的问题上,这种时代背景所规定的必然性不可忽视。此外,郑默是一个学者型人物,为人敦厚低调,晋惠帝杨皇后之父杨骏曾想以女妻其子郑豫,他考虑到杨家势大位高而加以拒绝,可见不是贪恋权位、投机钻营之人,故其入晋后仕宦不顺,几起几落。文化创新需要淡泊名利、闲暇静处的心态,这也是我们考定四部分类法创始者应该注意的因素之一。

其次,关于郑默编撰国家藏书目录《中经》的具体史料,也可进一步追溯。《隋书·经籍志》有关郑默编撰《中经》的记载,应该是来源于唐初官修《隋书》时流传于世的几十家晋代史书^④。自唐初官修《晋书》面世后,这些非官方晋史便逐渐亡佚,但唐宋所编类书中还保存不少有关晋代的史料。其中隋秘书郎虞世南编《北堂书钞》卷五十七“秘书郎”条所引两条史料值得我们特别关注。一云:

王隐《晋书》:郑默,为秘书郎,删省旧文,除其浮秽,著《魏中经簿》。

①《后汉书》卷五十二《崔骃传》。

②《隋书》卷四十九《牛弘传》。

③分别见《旧唐书》卷四十六《经籍志上》、余嘉锡《余嘉锡说文献学·目录学发微》(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36页)

④据郝润华教授考证,两晋南朝所撰晋代史书,仅名为《晋史》《晋书》者就达二十二家。见其《六朝史籍与史学》,中华书局,2005年。

中书令虞松谓默曰：而今而后，朱紫别矣。

这条史料被后来的类书，如唐玄宗时代《初学记》卷十二《秘书郎第十一》、宋代《太平御览》卷二三三《秘书郎》、《玉海》卷五十二《魏中经》条等，广为引用，应是东晋王隐所撰《晋书》原文。它告诉我们这样的信息：郑默所编国家藏书目录名为《魏中经簿》，《隋书·经籍志》所谓《中经》只是一个简称。这一点还有很多史料可以证明，如《广弘明集》引阮孝绪《七录序》：“晋领秘书监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虽分为十有馀卷，而总以四部别之。”《通志·校讎略》：“王俭作《七志》已，又条刘氏《七略》及二汉《艺文志》、《魏中经簿》所阙之书为一志。”除《隋书·经籍志》外，历代典籍凡涉郑默所编书目，均称为《魏中经》或《魏中经簿》。另一条就是《北堂书钞》卷五十七“秘书郎”、《太平御览》卷二三三《秘书郎》条所引：

《晋太康起居注》曰：秘书丞桓石绥启，校定四部之书。诏遣郎中四人，各掌一部。

唐代类书《初学记》卷十二《秘书郎》也引有这条材料。晋武帝的太康年号时当公元280至289年共十年，荀勖身任秘书监而受命编撰“新簿”在太康二年，去世在太康十年（详见下文）。这条史料揭示了一个事实，即太康年间有人提出了校定四部书的建议。我们据此即可作出如下推断：第一，既然有人在太康年间上表建议组织人员校定“四部”之书，表明此时四部分类法已经产生。第二，从事物发展的逻辑来讲，如果太康年间荀勖校定群书、编撰新簿、创立四部分类法在前，则不可能有人在八年间再建议“校定四部之书”。从而可以肯定这一建议时间应在荀勖受命撰“新簿”之前，也就能够反证荀勖不是四部分类法的首创者。对于确定四部分类法产生的时间，这是一条十分重要的史料。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汉魏时期的历史文献中已有“四部”的概念，但常与“五经”一起联用作“五经四部”，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卷四《目录类例之沿革》已考定此“四部”指五经之外的《乐经》《论语》《孝经》《小学》，令人信服。而《晋太康起居注》既云“诏遣郎中四人各掌一部”，就不可能是指《乐经》《论语》《孝经》《小学》四种书。

既然郑默编撰了《魏中经簿》，开创了四部分类法，那么，如何解释历代书目没有著录《魏中经簿》这一现象呢？余嘉锡认为：“但其书不见著录，盖荀勖《新簿》既行，默书遂废不用耳。”一些学者据此认为郑默《中经》由于没有创新分类、价值不大而逐渐亡佚^①。这样的解释显然经不住推敲，因为：其一，据《隋书·牛弘传》和《隋书·经籍志》记载，至唐初修《隋书》时，国家藏书经历“五厄”，锐减至一万五千馀卷，但从西汉刘向《别录》、刘歆《七略》，到荀勖《晋中经籍》、李充《晋元帝四部书目》等魏晋南北朝几乎所有官方编撰的皇家

^①分别见余嘉锡《余嘉锡说文献学·目录学发微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89页；唐明元：《四部分类法之起源辨析》，《图书馆杂志》2005年第9期。

藏书目录共十九部,都保存了下来,唯独郑默所编皇家藏书目录《魏中经簿》不见踪影。这种“亡佚”岂不是很蹊跷吗?其二,如果郑默《魏中经簿》是因为荀勖新簿既行而被废,那么,刘向《别录》、刘歆《七略》与荀勖新簿的四部分类法距离更远、更不适用西晋皇家藏书需要,为什么能保存下来?因此,唯一合理的解释只能是:在魏晋“和平”转移权力的大背景下,荀勖只是在郑默《魏中经簿》基础上增加内容、缮写新的本子,并将书名改“魏”为“晋”,由此《魏中经簿》一变而为《晋中经簿》。荀勖《晋中经簿》诞生之日,便是郑默《魏中经簿》消亡之时,这是我们在历代文献目录书中只能找到《晋中经簿》而找不到《魏中经簿》的原因所在。有关这一点的具体分析论证见下一部分。

二

我们再来看荀勖编撰新簿的背景与过程。荀勖所处时代有两点史实值得我们注意:一是西晋继承三国魏而统天下,终两晋之世基本上沿袭了魏国所开创的各项制度。因而,郑默所编魏国皇家图书目录,晋朝不可能也不会弃之不用而完全另行编纂。二是魏秘书郎郑默所编《魏中经簿》在魏正始、嘉平年间,即公元3世纪40年代,而晋秘书监荀勖据《魏中经簿》编《晋中经簿》则在3世纪70年代,两者相距不过三十年,从新旧更替的角度来看也不需要皇家藏书目录重新进行分类编纂,因为这期间前有司马懿与司马师、司马昭父子执政,后有武帝司马炎逼位称帝、建立晋朝,并没有发生大的政局动乱、文献大规模毁乱的事件。而在没有全面重新编纂皇家藏书目录的情况下,创新藏书目录分类法的事似乎是不太可能发生的。可见,荀勖在当时的背景下,不仅不具有创新图书分类的主观条件,也不具备创新图书分类的客观需要。

我们再看荀勖是在什么情况下“因《中经》更著新簿”的,其“更著新簿”的内涵是什么。泰始元年,晋武帝下令将秘书监并入中书监,由荀勖兼领,随后“与中书令张华依刘向《别录》,整理记籍。”王隐《晋书》则说是“整理错乱”^①。这件事显然不能视作“因《中经》更著新簿”。咸宁五年(279)十月(一说太康元年),“汲郡人不准掘魏襄王冢,得竹简小篆古书十馀万言,藏于秘府。”^②汲冢竹书自从出土后,即受到西晋君臣重视,晋武帝先后命卫恒、束皙、王接、淮南周、续咸等学者参与校对和研究。时任秘书监的荀勖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受命主持汲冢书的校勘编纂工作的。《晋书·荀勖传》载:“及得汲冢中古文竹书,诏勖撰次之,以为《中经》,列在秘书。”王隐《晋书》也载有这条史料。此外,《北堂书钞》、《初学记》、《太平御览》、《玉海》、《册府元龟》等类书均有多处记载,可见这是可信的。《中经》又叫《内经》,《隋书·牛弘传》就说荀勖“定《魏内经》,更著新簿”。“内”、“中”是宫廷内、内廷中的意思,“经”是经典藏书

^①分别见《晋书》卷三十九《荀勖传》、《太平御览》卷七百四十九引。

^②《晋书》卷三《武帝纪》。

目录的意思。这里的“以为《中经》，列在秘书”，意思就是将汲冢竹书编入皇家藏书目录，作为内廷藏书保存在秘书监中。那么这里的“撰次”是什么意思呢？《玉海》卷四十七引王隐《晋书·束皙传》所载可以帮助我们理解：

太康元年，汲郡得竹书漆字科斗之文，大凡七十五卷。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题，其七卷折简碎杂，不可名题。有《周易》上下经二卷，《纪年》十二卷，《琐语》十一卷，《周王游行》五卷，此四部差为整顿。诏荀勖、和峤以隶字写之。

现行《晋书》卷五十一《束皙传》对汲郡人不准盗墓所得古文竹书内容作了详载，也记了荀勖受诏整理之事：

得竹书数十车。……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简书折坏，不识名题。……漆书皆科斗字。初发冢者烧策照取宝物，及官收之，多烬简断札，文既残缺，不复诠次。武帝以其书付秘书校缀次第，寻求指归，而以今文写之。

显然，所谓“撰次”就是整理汲冢竹书并用当时通行的隶书抄写成册。荀勖“因《中经》更著新簿”，或许并没有全面编撰新的国家藏书目录，只是在郑默《魏中经》基础上编入汲冢古文竹书篇目，然后稍加调整（也可能重新缮写了一遍），故《隋书》谓之“新簿”，意即郑默《魏中经簿》的新版本。又因增加内容、重新缮写，特别是魏已禅晋等缘故而将书名由“魏”改“晋”，就成了《晋中经簿》。“新簿”、“旧簿”意指新簿册、旧簿册，这在古代是常见说法，如《隋书·经籍志》：“东晋之初，渐更鸠聚。著作郎李充，以勖旧簿校之，其见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荀勖“新簿”在李充眼里成了“旧簿”，足证“新簿”不是书名，只是《隋书·经籍志》编纂者眼中相对于郑默《魏中经簿》的“新簿册”而已。又如毛奇龄《西河集》卷五十二载：“成帝求书天下，命总其群籍而合为纵略。其在经义则所云《六艺略》者是也，至后汉以四部立名，而以经部为甲部，历魏晋六朝，或称新簿，或称旧簿，而要之皆部记之名。”毛奇龄认为荀勖所编或称新簿或称旧簿（其定四部成立于后汉之见姑且不论），只是书目著录簿册的不同说法。既然荀勖只是在郑默《魏中经簿》基础上稍加调整、重新缮写而成新簿，也就不可能创始四部分类法。

既然古今多数学者之所以视荀勖为四部分类法创始人，关键在于把荀勖“因《中经》更著新簿”的“新簿”理解为荀勖所编目录书名，即《中经新簿》，那么，历代文献应该对荀勖《新簿》或《中经新簿》的书名有所著录。但笔者利用现代电子检索工具遍查古籍，发现现存所有古籍著录荀勖“新簿”，均名为《中经》、《晋中经》、《晋中经簿》、《荀勖中经簿》，如《隋书·经籍志·史部》：“《晋中经》十四卷，荀勖撰。”《新唐书·艺文志》：“荀勖《晋中经簿》十四卷。”尚未见名之为《新簿》或《中经新簿》的。这表明，将“新簿”作为荀勖新编藏书目录之名是不太符合史实的，甚至可以说是一个导致古今学者多数认为荀勖著《新簿》创始了四部分类法的误解！

三

上述所有史实考证与史料发掘都足以表明,古今一些学者对现有关于四部分类法的常见史料可能有所误读与误解。首先是对本文开头所引《隋书·经籍志》这段最为人常用的历史记载句读时有误。结合荀勖编“新簿”的背景、内容与动机,这段史文应该点为:

魏氏代汉,采掇遗亡,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

这就是说,“新簿”不能标为书名“分为四部,总括群书”是对郑默《中经》和荀勖新簿而言,既是指荀勖所编新簿分类,也是郑默原编旧簿的分类。包括王隐《晋书》佚文在内,所有其他关于“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一事的史文,都应该作如是理解,才符合史实。“新簿”不作书名理解,自然就不会误导古今学者以为四部分类法是荀勖新簿所创。

其次是一些学者对荀勖“因《中经》更著新簿”一语中“因”字的意义与作用,或过于忽略,或理解有偏。在这句话中,除了“新簿”是否为书名至为关键外,“因《中经》”的“因”字也是理解荀勖新簿内容与分类的关键词。这个问题实际不难定夺,远早于《隋书·经籍志》的南朝梁阮孝绪《七录序》载有这句话,且极有可能是《隋书·经籍志》这句话的源头,可以帮助我们解开这个谜。且看其原文:

(班)固乃因《七略》之辞,为《汉书·艺文志》。其后有著述者,袁山松亦录在其书。魏晋之世,文籍愈广,皆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删定旧文,时之论者,谓为朱紫有别。晋领秘书监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虽分为十有馀卷,而总以四部别之。惠怀之乱,其书略尽,江左草创,十不一存,后虽鸠集,淆乱已甚。及著作佐郎李充始加删正,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而换其乙丙之书,没略众篇之名,总以甲乙为次。^①

阮孝绪在这段文字中连用了三个“因”字:班固因《七略》而编《汉书·艺文志》,荀勖因《魏中经》更著新簿,李充因荀勖旧簿而编《晋元帝四部书目》。这里三个“因”字前后语法结构、语句意义都是一样的,其意即谓:班固《汉书·艺文志》“因”的是《七略》六分法,李充“因”的是荀勖《晋中经簿》的四部分类法,那么,荀勖“因”的自然也是郑默《中经》的分类法。这是我们理解《隋书·经籍志》荀勖“因《中经》更著新簿”一语时应该追寻的资料源头、必须注意的词语环境。

作者工作单位: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献学研究所

^①载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三。